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移动烤房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襄财招标采购-2025-19

采购单位: 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和评标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2025年移动烤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获取招标文件,于2025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襄财招标采购-2025-19
- 2. 项目名称: 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2025年移动烤房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襄财招标采购 -2025-19-1	第一标段	2800000.00	2800000.00	是	2800000.00

- 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移动烤房40座、配套电力4台。移动烤房:主要包括热泵机组、加热室配件、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块)、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低压供电线路、标识牌制作(20cm*30cm)、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服务等。移动烤房配套电力:主要包括变压器及附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5 日历天
-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 相关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 3. 方式: 在线下载。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 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 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 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7.159.53.11:60632/BidOpening)",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2)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 3、投标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襄城县颍阳镇

联系方式: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782213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莲城大道公路养护中心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 贾先生

联系电话: 18567347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先生

联系电话: 18567347992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 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 "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 方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 和. nXCSTF), 其中后缀格式为". 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 ". 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 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 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 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 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http://117. 159. 53. 11:6063 2/) 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http://117. 159. 53. 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 1823601689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移动烤房40座、配套电力4台。移动烤房:主要包括热泵机组、加热室配件、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块)、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低压供电线路、标识牌制作(20cm*30cm)、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服务等。移动烤房配套电力:主要包括变压器及附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清单

1、采购清单

电能烤房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空气源热泵密集烤 房新建	详见本章"二、采购需求"中的"2、技术要求"。	座	50 (新建移动烤房)	是

移动烤房配套电力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移动烤房配套电力	详见本章"二、采购需求"中的 "2、技术要求"。	台套	5	否

2、技术要求

移动烤房

(1). 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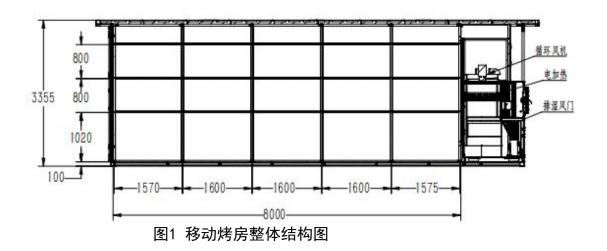
移动烤房的热泵机组应符合 NB/T10156 的相关规定。

移动烤房的内循环风机应符合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结构要求

2.1 整体结构

移动烟草专用烤房采用一体化设计,库板保温装烟房采用快速拼接的形式进行连接。 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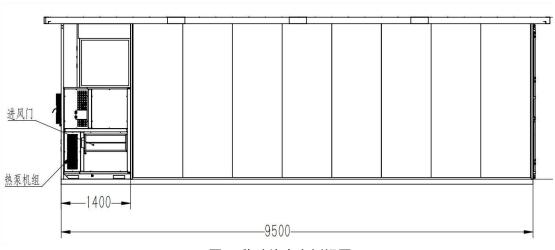


图 2 移动烤房右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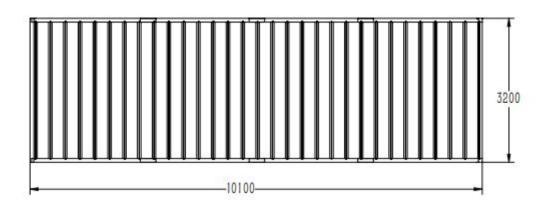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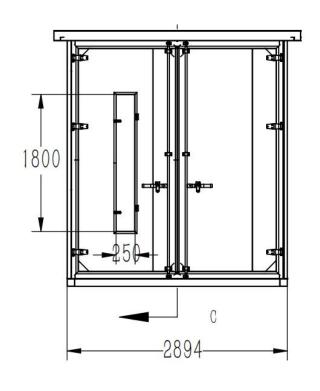


图 3 移动烤房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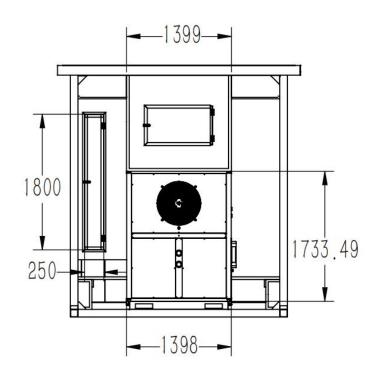


图 4 移动烤房正视图

图 5 移动烤房背视图

2.2. 装烟室

移动烤房的库板保温装烟房采用聚氨酯密度≥38Kg/m³ 且板厚≥4cm 的发泡保温板拼接而成,其连接处采用结构胶等材料进行密封以保证装验房的气密性,挂烟架底棚高1020mm,顶棚距离屋顶高度 545mm,其它棚距依据棚数平均分配。两侧立柱内侧相距≥2700mm,可以挂烟竿及 1330mm 烟夹,可承重≥6000Kg。其他相关参数、安装要求应符合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3 装烟架

装烟架按照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所要求规格及形式,采用 30mm×50mm 厚度为 2mm 的镀锌管塔建。

2.4 房门

在炕房前端设烤烟房门,门的厚度≥50mm,采用与炕房一致的聚氨脂发泡板。 门框与门边缘接触的四周,设置橡胶密封条,门的压紧装置采用杠杆门锁卡件。 房门应采用两扇对开,在装卸烟时烤烟房门应能全开。烤烟房每扇门与门框采用3个重载合页连接,在大门自重扭矩的作用下,不发生不可恢复的形变。

(3). 电控装置要求

3.1 移动烤房的电控装置应能可靠实现完整的烤烟控制过程。

- 3.2 移动烤房干湿球温度相对于目标值的控制精度为:干球温度±1 $^{\circ}$ 0,湿球温度±1 $^{\circ}$ 0.
 - 3.3 移动烤房具备以下功能:
 - a) 程序启动与停止;
 - b) 故障自诊、自动报警:
 - c) 过载与缺相保护:
 - d) 干湿球温度及各温度阶段运行时长的设定与显示:
 - e) 保存历史记录功能;
 - f) 自定义手动调节功能。

(4) 热泵机组要求

4.1 空气源热泵机组采用一体式结构,主要包含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膨胀阀、蒸发风机、烤房循环风机、排湿风门、进风门、电辅热、冷媒等。热泵机组 额定制热量 >40KW,额定工况下的实测制热性能系数 COPr 应不小于 4.0,低温工况下的实测 制热性能系数 COPd 应不小于 1.9 (测试条件见表 1),噪声≤76dB(A)。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室外侧
 室内侧

 測试工况
 干球温度 /℃ /℃ /℃
 回风干球温度 /℃ /℃

 额定工况
 25
 22
 45
 明示高档风量

 低温工况
 7
 6
 60
 明示低档风量

表 1 机组测试工况

4.2 外壳及结构

应使用冷轧钢板,符合 GB/T11253 标准要求。表面涂层硬度 1H 以上,附着力符合 GB/T9286 标准要求,正面抗冲击力≥4.9N•m。

4.3 压缩机

采用双柔性涡旋式压缩机(烘干专用),电源为 AC380V,冷媒 R134A,最大运行压力: 高压侧 3.0Mpa,低压侧 2.0Mpa。单压缩机排气量>18.5m3/h。

4.4 蒸发器

为翅片式换热器,翅片采用亲水性铝箔,并进行钝化防腐处理,铜管采用内螺纹铜管。 蒸发器外侧应有防护装置。

4.5 冷凝器

为翅片式换热器,翅片采用亲水铝箔,并进行钝化防腐处理。冷凝器管路承压≥ 3.5MPa, 散热面积>120m 2。

4.6 膨胀阀

采用电子膨胀阀,最大工作压力能达到 4.2MPa 或以上,适用介质温度: -30 ℃ -70 ℃,适用环境温度: -30 ℃-60 ℃。

4.7 冷媒

冷媒为 R134a(CH2FCF3),纯度 \geq 99.9%,水分 \leq 0.001%,酸度 \leq 0.00001%。冷媒管路 采用牌号为 T2M 的无氧紫铜管,铜管耐压 \geq 3.5Mpa,对应 ϕ 6.35mm 铜管、壁厚 \geq 0.65mm, ϕ 12.7mm 铜管、壁厚 \geq 0.75mm, ϕ 16mm 铜管、壁厚 \geq 1.0mm, ϕ 19mm 铜管 壁厚 \geq 1.0mm。气 液分离器有效容积 \geq 2L。

4.8 循环风机

循环风机按《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 号) 文件要 求(以下简称 418 号文件)。风机电源引线使用七芯铜线电缆,电缆符合 GB5013.1 规定。输 入端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三相循环风机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1.5mm 2,风机电缆耐温 90℃以 上。

4.9 电辅热

在烟叶烘烤时段环境温度低于 5℃地区配置,为热泵主机组后备使用热源,功率≥ 18kW, 采用翅片式电辅热管或陶瓷电加热,电辅热加热管≥6 根。 电辅热器连接线采用 硅橡胶耐高温线,电缆穿墙采用塑料护套,与电辅热管接头要求防 护,不得裸露。

(5). 安装

5.1 地面基础

移动烤房的地面基础为混凝土浇筑地面,用户自行配置,混凝土浇筑厚度应≥12cm, 且经过校准水平后平整度应≤3mm。除此之外,地面基础上应设置排水槽。

5.2 装烟房

5. 2. 1

库板地板应平铺在地面基础之上,侧板按照沟槽依次拼接在地板侧 59 面,顶板按照沟槽扣在侧板之上,所有库板相邻两块保温板之间均将板子内部的拉扣拉出使两块板子紧扣链接,并在链接处缝隙加注结构胶等密封材料。

5, 2, 2

房门安装时应使两门齐平, 开关时门边沿处的密封条应与板房密合不漏气。

5. 2. 3

板房尾端按照热源主机各风口的位置及尺寸进行开孔, 开孔边沿应整齐无毛刺。

- 5.2.4 所有库板在安装时均不得造成板面砸伤。
- 5.2.5 第一段与第二段房体连接时,需保证气密性。

(6).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严格按照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 Q/HNYC 050-2020 文件标准执行。

移动烤房配套电力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变压器	S13-200KVA 高压绕组: 10kV 低压绕组: 0.4kV 联结组: Dyn11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容量: 200kVA 相数: 3 调压方式: 无励磁 调压位置: 高压侧 调压范围: ±5%	台	5
2	配电柜	JP 柜 200KVA(出十二路) 额定工作电压:电流 40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绝缘电压:660V 额定电流:400A 额定绝缘电压:1000V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12000V	台	满足项目实际 需求
3	变压器台架	[150, 3000mm	套	满足项目实际 需求
4	电杆	非预应力 D190, 12 米	根	满足项目实际 需求
5	计量开关	ZW32-12/T 额定电压: 10KV 6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绝缘水平: 12/42/75 KV 电压比 10KV/0.1KV/0.22KV 电流比: 5~800/5A 10KV 真空额定电流: 630A	套	满足项目实际 需求
6	绝缘导线	10kV, JKLYJ-120	米	满足项目实际 需求
7	变压器出线	JKIRJY-240	米	满足项目实际 需求
8	跌落式熔断器	RW-10F/100A	组	满足项目实际

				需求
9	避雷器	HY5WS-17/50	组	满足项目实际
		1113#3 11/30	\$E.	需求
10	 隔离开关	GW9-12/400A	组	满足项目实际
10	開刊八八	0#3 12/ 1 00N	>11.	需求
11	 	800*800*200	块	满足项目实际
11	/以111.	80048004200	- 大	需求
12	卡盘	200*1000	块	满足项目实际
12				需求
13	 接地极	 三极	套	满足项目实际
10	1女地/次	\/X	云	需求
14	 铜线	BV-35	米	满足项目实际
17	りつきな	DV 99	/K	需求
15	 风力驱鸟器		套	满足项目实际
10	ハバノコゼニコ有首		云	需求
16	 令克棒	10kV	套	满足项目实际
10		マ兄作 IUKV		需求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 - 2020)标准

移动烤房的热泵机组应符合 NB/T10156 的相关规定,移动烤房的内循环风机应符合 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以上列出的执行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二)产品认证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选择配置并列出所投设备的技术规格。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主体采购、包装、运输、 装卸和移位、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 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并提供全额发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但需求中未列出的物品,投标人也必须免费提供,以保证设备 正常运行。
 - 6、设备是全新整套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
 - 7、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电能烤房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并对控制方式加以详细说明。
 -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相关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 9、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10、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 1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 1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 失由中标人负责;
 - 14、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15、按采购方的需求及时到货,设备到货后应免费派员安装、调试。中标单位需负责 所提供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仓储、发货、送货、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

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投标产品安装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需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 16、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17、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18、由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的财产损失或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19、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20、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外,投标文件中须对以下做出响应)
- (1) 烘烤技术指导: 烤房安装调试结束后, 厂方指派技术人员全程指导该批烤房 2024 年度的烘烤工作。
 - (2) 后续服务: 每年烘烤前由厂方组织对烤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1、质保期

- (1) 质保期:投标人所投产品售后服务保修年限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5年保修期。
- (2) 质保期服务: 质保期内的热泵烤房控制器通讯模块须正常传输数据和图像,期间的通讯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2、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及招标人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及招标人认定的不良行为投标人且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3、投标人应在所投产品保修期内,承担所提供的产品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投标文件中须做出响应《书面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 2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招标人行业监委查办相关案件时,投标人有配合 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

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否则为无效投标。**

- 25. 投标人在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此做出承诺。
- 注: 1、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2、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四、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2、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6、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和测试合格,符合验收条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验收审请,并向验收小组提供测试运行报告。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8、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 执行标准一致);
- 9、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须签属。完全达到用户的需求,并通过用户组织的专家验收。

★五、其他条款

- 1、因产品问题或中标企业原因造成烟叶烘烤损失,由中标企业全额赔偿。
- 2、设备抽检。以项目为单位,中标企业在供应设备时,按照"中标数量+1"供应热泵机组,设备到货后,在招标人代表、中标企业代表共同监督下,随机抽取1台热泵机组设备并封样,交由国家级检测机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且具备相应检测能力)对热泵机组额定制热量、COP指标(额定工况)进行检测。抽检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样品检测后退还中标企业。

检测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全额质保金,限期更换该项目所有热泵机组;若拒不更换,视为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根据《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烟办〔2020〕151号)文件规定,在终止、解除合同的基础上,1至3年(含)内在当地烟草商系业统不邀请(发出投标邀请函)、不洽谈(单一来源谈判)、不询价(询比)。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将视情况对设备抽检情况和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进行通报。六、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80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5日历天。

八、资金支付:

- 8.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8.2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供应到位,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县财政资金分三年支付(县财政资金划拨后优先支付本项目款项),第一年支付40%,第二年支付30%,第三年支付30%,第三年支付50%。

九、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项目名称: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2025年移动烤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襄财招标采购-2025-19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移动烤房40座、配套电力4台。移动烤房:
		主要包括热泵机组、加热室配件、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
1	采购项目	块)、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低压供电线路、标识
		牌制作(20cm*30cm)、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
		培训及相关服务等。移动烤房配套电力:主要包括变压器及附
		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名 称: 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人	地 址: 襄城县颍阳镇
		联系方式: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782213999
		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代理机构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公路养护中心办公楼四楼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 1856734799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资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人 以你人贝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
		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
		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 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800000.00元。
0	東政同院別	注: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有效期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中标人将本项目	
11	非主体、非关键	□不允许 ☑允许
	性工作分包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	2025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2	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
13	开标地点	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
		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本项目不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 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 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 改招标文件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 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 XCSTF)。 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 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团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23	节能环保要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
		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
	网络关键设备、	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
24	网络安全专用产	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品要求	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
		 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
		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
		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8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须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 18567347992;邮箱: 18567347992@163.com。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 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1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2	投标人不能存在 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3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特别提示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
		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
		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
		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
		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
		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
		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
		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
		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
		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
		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
		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
		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
		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不能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
	存在下列情形	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
		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
		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
		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フルダ町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
	电子化采购 横式	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
	模式	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
		会议。
	注意事项	2. 被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
		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
		格。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政府
		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32		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
		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的审计报
		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
		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的审计报
		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
		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
		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或声明 (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
		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质疑的提出 与接收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
		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
		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
		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
		为全面接受;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 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 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 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 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 4.5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 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 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 7.1 收取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a)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b)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

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 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 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响应文件。
-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 18236016896。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 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3. 5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 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2 价格分
-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2. 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 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 商业秘密。
-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

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 1.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 27 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2. 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3.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4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7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人	
		身份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力		
		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	
9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格式自拟)。	
	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10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自在、血柱、恒例等成为不相图(为相图作为自1970	
	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子	
	资质证书	无	

二、评标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3.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 ②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 ③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①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3.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①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②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 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3.5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3.6 投标无效情形

- ①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②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7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7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报价部分: 30 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 分	
(总 10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报价部分 (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n +=.+n /A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投标报价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投标人具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与空气源热泵烤房相关产品)的	
	每有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注:以上所涉及证件须提供	2分
	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发明专利(与空气源热泵烤房相关产品)的得1分,	
	此项最高得2分;注:以上所涉及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分
企业实力	否则不得分。	
(9分)	投标人具有控制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与空气源热泵烤房相关产	
(9分)	品)的得1分;注:以上所涉及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齐全者得3分,却少一项扣1分。注:	3分
	以上所涉及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空气源热泵相关的市级及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	1分

	发的科技成果奖励的得1分;注:以上所涉及证件须提供原件扫	
	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空气源热泵烤房(电能烤	
人.IIII. /建	房)成套设备(指以空气源热泵作为主要热源的烘烤、烘干装置)	
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	6分
(6分)	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图片,提供不全或	
	未提供,则不得分)。	
	提供 7×24h 响应并承诺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者 2 分。	
	提供 7×24h 响应并承诺在 5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者 1 分。	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培训方案、后期	
售后服务方	维护、设置的服务机构、服务范围及其他承诺情况等打分;服务	
案 (10分)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且突出项目交付、培训措	
	施,明确维修技术人员名单详实可行的得8分;服务承诺符合项	8分
	目实际情况,培训不明确、未按照要求完成的惩戒措施的得5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未提供惩戒措施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注:承诺内容必须具有可行性,一旦承诺必须兑现。	
	技术部分(满分4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热泵主机组在额定工况(室外侧干球温度 25℃,	
	湿球温度 22℃,室内侧回风干球温度 45℃,明示高档风量)下,	
	COPr 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5分;额定制热量优于招标	10分
	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5分。(提供同时具有CNAS、CMA 印章的	
项目实施方	检测报告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案及技术措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优于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	
施(45分)	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含热泵主机组额定工况内容)。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依据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样本或产品技	5分
	术文件(说明书))证明,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如	9 71
	投标人自己填写的参数响应性与提供的佐证材料参数不一致,则	
	不得分。	
	质量、工期保障措施方案:	8分

安装施工质量、工期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者的得8 分; 安装施工质量、工期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有缺 项)需要完善的得4分: 安装施工质量、工期管理体系简单未做详细说明、保证措施一般 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安装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 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7分: 有安装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根 7分 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 有响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但不全面(或描述不清晰)的得3分; . 有安装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 不全面且不能做到具体问题具体解决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 安装文明施工方案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者得7分; 安装文明施工方案措施较完善(有缺项)、可操作性行一般者得4 7分 分: 3. 安装文明施工方案保证措施简单(缺项严重)、描述不清晰者 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货方案: 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的完整性、 运输保障控制、应急预案及处理等内容(流程、时间及人员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股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交货期、切实可行者且详细保障相 8分 关措施合理得8分: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措施方案缺项或描述简略者得4 分; 股标文件内容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者或描述不清者得 1 分。未提

供者不得分。

其中: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报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 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加)	价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20%)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5_%	评审价格=响应报 价×(1-5 %)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报 价一监狱企业产品 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报 价一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的价格× 20%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

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 2.3.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3.10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1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移动烤房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签订日期: ___年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买方(以下称:	甲方)	:	
地址:			
卖方(以下称:	乙方)	:	
₩ +.L .			

为保证甲方的需要,甲乙方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就_签订合同。主要包括主要包括热泵机组、加热室配件、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块)、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低压供电线路、标识牌制作(20cm*30cm)、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有招投标)甲方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 1.2 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货物名称	品牌	厂家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合计 (单位:元)
合同价款	(人民币)	小写: _	元整;	大写:元	整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2 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 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 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 2.3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采购数量。调增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调增幅度不超过10%。调减时,根据实际需求接收,且调减幅度不限。
- 2.5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

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 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 2.8 包装要求: 包装完好, 无破损、泡水等现象。
 - 2.9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质量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

- (1) 严格执行《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 2020)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移动式烤房还须满足《移动烤烟房建设规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 (2) 在《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 2020)附录 A 通讯模块技术要求基础上,细化以下技术要求:
- ①摄像头 400 万像素,支持微距拍摄,可看清距离镜头 10cm 100cm 范围内的 5 号 宋体数字,每 10 分钟上传 1 张 2560×1440 分辨率、标注烤房观察棚温湿度的图片;摄像 头自带拍摄时能消除照片上的光斑和阴影的补光灯,防护级别 IP67,支持在 75℃条件下 7×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根据《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6.4.1.4 色彩还原误差检验方法,摄像头在 38℃和 54℃温度条件下,采集图像的平均色彩还原误差△E \leq 10.0(6500K)。
- ②摄像头自带长 1.38 米、宽 0.35 米支架,安装在加热室与装烟室隔墙上,后观察窗 另一侧、中棚位置,支架采用打孔板模拟有烟叶阻挡的气流状态;摄像头与烟叶之间的距 离可拍摄鲜烟叶长度 0.7 米,从叶基至叶尖的完整烟叶。
 - (3) 均需配置备用电辅热。低压线路须采用铜质电缆。

低压线路配电要求:原则上每五座烤房设立一个分电柜;分电柜内(以五座烤房为例)配一个≥250A的主开关,五个分电开关,方便独立控制每座烤房;变压器主电柜至每个分电柜的低压主线采用≥70mm2的铜质电缆;分电柜分电开关至每座烤房低压线路采用三相五线≥3x10mm2+2x6mm2的铜质电缆。

超出五座的烤房群,每五座设立一个分电柜,超出部分需单独设立分电柜,严禁6连体及以上烤房共用一个分电柜或一条电缆。

不足之处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第四条 付款

-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执行: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2、支付时间及条件:。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发票原件一份、收据一份;
- (2)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 (3)付款通知。
- 4.4 双方同意: 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建设、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_甲方指定人员__。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及时通知乙方。

-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执行:
- (1) / 年/ 月 / 日前交付。
-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交付。
-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卸货义务由乙方承担。
-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 5.7 烘烤技术指导: 烤房调试安装结束后,厂方指派技术人员全程指导该批烤房 2023 年度的烘烤工作。

5.8 后续服务:每年烘烤前由厂方组织对烤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 (1)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 (2)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3)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 (4) 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 (5)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 (6) 安装调试后, 能否运行正常;
- (7) 是否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 (8) 甲方操作人员能否正常使用;
- (9) 其他: 无。
-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u>30 个工作日</u>内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 6.3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采购合同进行到货检验,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安装环节。 验货人员由烤房建设管理人员、烤房技术人员联合组成。检验结论须由双方人员在场并签 字确认。
-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 6.5 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历日内,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3 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6.6 因产品问題或中标企业原因造成烟叶烘烤损失,由中标企业全额赔偿。
- 6.7设备抽检。中标企业在供应设备时,按照"中标数量+1"供应热泵机组,设备到货后,在招标人代表、中标企业代表共同监督下,随机抽取 1 台热泵机组设备并封样,交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对热泵机组额定制热量、cop 指标(额定工况)进行检测。抽检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样品检测后退还中标企业。检测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全额质保金,限期更换该项目所有热泵机组;若拒不更换,视为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根据《河

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烟办(2020)151号)文件规定,在终止、解除合同的基础上,1至3年(含)内在当地烟草商业系统不邀请(发出投标邀请函)、不洽谈(单一来源谈判)、不询价(询比)。河南省烟草公司将视情况对设备抽检情况和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进行通报。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 7.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 7.2 保修范围
- 7.2.1 除本合同第 7.2.2 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 7.2.2 其他约定: 无。
- 7.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 (1)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 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 (2)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10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 (3) 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u>5 日内</u>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 (4)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 号全新产品。
- (5) 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 (6)保修责任特别约定:(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 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 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 方有权继续追索。
- 7.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 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 8.4 乙方承诺具有资格。
- 8.5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 8.6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7 质保期: 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9.1.2 其他约定: 无。
- 9.2 乙方违约责任
-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即扣除履约保证金。
- 9.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u>3</u>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7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u>1</u>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1.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 11.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以下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甲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 12.2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 (2) 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2.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 13.1.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 13.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 13.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1:无。

附件 2: 无。

其他:无。

- 13.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3.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3.7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5) 其他:
- 13.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u>捌</u>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注:本协议所称乙方为中标人,只限正式协议未签署时所拥有的权利,当正式协议签订后,该协议自动解除。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 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 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 制性要求承诺函		
2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4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25	扶贫部门出具的 身份证明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26	建档立卡贫困人	员社保材料		
27	其它资料			

注: 本表序号24~26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全称)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
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	标人	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	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 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 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 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u>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u>公 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u>法人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u>姓名,职务</u>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	· 技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	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	在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	1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月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
郑重承诺: 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
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 _(全称)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全称)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法》 (,	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	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__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3.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3.11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 术 参 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
1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全称)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屲	日	编	号	
77	ш	5/1111	コ	•

项目名称:

序	货物服务		招标文件	投标技术	偏离	偏离内容
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 号	技术参数	参数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_(全称)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3 技术 (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电子公章)
12/11/12/11/11	\工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全称)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 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 应在此项下提交。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 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